

ZZCR-2023-05001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株工信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

现将《株洲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17日

株洲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是指以服务全市各类中小企业为宗旨，以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目的，为中小企业的创业创新和发展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和全方位服务的社会化公共服务网络，主要包括各网络窗口服务平台以及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管理主体，主要包括：

（一）经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的全市公共服务平台、特色产业窗口平台、县（市、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经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孵化与培育功能的创业创新基地。

（三）经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综合性和专业的核心服务机构。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一）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运营的统筹指导、监督检查以及考核评价。

（二）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指导和统筹县市区服务体系

建设、管理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运营。

第五条 株洲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运行要围绕工信系统重点工作，力争引进和培育壮大一批服务机构。

第六条 对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中表现突出或绩效显著的各类服务平台以及经认定的核心服务机构，予以以下支持：

（一）评优评先表彰。根据服务平台和机构的业务方向实行分类管理，对为制造业企业在咨询管理、检验检测、共享制造、产权交易、人才招引、升规入统、争资引项、技术创新、融资担保、上市辅导等十个方面提供优质服务、成效显著的，在全市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予以支持。

（二）专项资金支持。推荐申报省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采取年初建库入围定机构（平台）、年末考核给奖励方式，选取一批专业化社会机构，按照服务实效实施奖励，推动全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路子。

（三）业务宣传推广。在媒体上公布市级核心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机构名单，征集发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等产品目录并组织推介宣传活动，提高服务机构知名度和社会责任感。

（四）支持优秀服务平台或机构参加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接活动。

（五）及时总结示范平台、机构的成功经验，推广有效

做法，培育示范和服务品牌。发挥网络、报刊等媒体的作用，加大对优秀示范平台的宣传，帮助中小企业更好地利用示范平台加快发展。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株洲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2.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认定及管理实施细则
3.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认定及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株洲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枢纽功能，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我市各类平台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7〕187号）、《湖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行管理办法》（湘经信〔2015〕33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运营的通知》（湘经信中小服务〔2017〕711号）。

二、评价主体

已通过省工信厅验收认定的市中小微企业窗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产业集群窗口平台、县（市、区）综合窗口平台。

三、评价内容

窗口平台评价内容包括常规考核与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两部分，分别占比 20%和 80%。其中常规考核包括：

1. 平台活跃度：（1）及时发布通知公告、优惠政策并

进行解读及各窗口平台原创新闻信息；引导区域内中小企业在省平台网络发布需求，寻找服务；（2）服务企业数（家次），并抽取 20%以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3）通过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在线服务。

2. 服务协同：（1）积极协同工信部门、省市平台开展各类重点工作的宣传、发布、组织、服务效果跟踪工作；（2）配合省市平台做好日常调度。

3. 资源品牌聚集培育：（1）培育区域内优质服务资源；（2）加大平台宣传推广力度，积极争取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相关的荣誉资质。

4. 服务绩效：服务对象成为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等。

年度重点工作考核由市工信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内容确定。

各类型窗口平台常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四、评价流程

1、评价程序。市工信局对市平台的运营管理绩效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价。各产业集群窗口平台及县（市、区）窗口平台的运营绩效评价由市平台牵头组织实施。

2、评价方式。市平台对全市产业集群窗口平台、县（市、区）窗口平台进行“季通报、年评价”。

（1）季通报：市平台结合省枢纽平台调取的运营数据，将上季度各产业集群窗口平台、县（市、区）窗口平台指标

运营情况总结报送至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下发文件予以通报。（四季度通报与全年通报一并发文。）

（2）年评价：市平台结合省枢纽平台调取的各平台运营指标数据和报送的年度总结，依照评价指标要求，对各平台进行评分，并将排名情况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公示。

各产业集群、县（市、区）窗口平台于每年的 12 月 10 日前，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年度工作总结》电子文档（总结提纲见附件 2），发送邮件至 zxkgxj@163.com。

五、结果应用

1. 评价结果作为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和相关评优评先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年度考评综合达到标准给予一定市级财政奖励；

2. 各类型窗口平台排名最后的平台，由市平台予以黄牌警告；对连续 2 年排名最后的县（市、区）平台将建议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更换平台运营单位。

附表：1.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评价指标体系表

2.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年度工作总结提纲表

附表 1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评价指标体系表

类别	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平台活跃度 (65分)	服务企业	45分	①引导区域内企业积极参与活动,及时将线下服务录入后台,并引导企业与服务机构通过线上交易完成服务过程。考评年度内,平台通过审核的服务活动及线下服务中的“参与企业数量”、线上交易总计达1500家次得10分,每少100家次减2分; ②抽取20%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以上得10分,每少10个百分点减2分; ③服务对象成为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国家级重点“小巨人”每家得10分,国家级“小巨人”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每家5分,省级每家2分,最高不超过25分。(服务主要包含全方位为企业发展提供相关业务并合作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政策信息,企业需求发布对接、诉求发布	10分	及时发布通知公告、优惠政策、原创新闻等信息。引导区域内中小企业在省平台网络发布对接需求、诉求,寻找服务。平台所属区域内企业发布对接的有效需求、发布诉求50条以上得10分,每少10条减2分。
	在线服务	10分	考评年度内,平台根据在线服务清单,自行在各自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在线办事功能,经省工信厅、省枢纽平台认定有效的得10分。
重点任务(30分)	“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	10分	平台主办、承办并在后台发布的质量诊断、技术革新、形象打造、品牌传播、市场开拓等服务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的完整服务活动5次以上得10分,每少1次减2分。
	中小企业“两上三化”	10分	考评年度内,平台主办、承办并在后台发布的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研发成果转化应用、专利布局、技术难题揭榜等服务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的完整服务活动5次及以上得10分,每少1次减2分。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	10分	考评年度内,平台主办、承办并在后台发布的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咨询、诊断、培训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等服务中小企业“两上三化”的完整服务活5次及以上得10分,每少1次减2分。
服务协同(5分)	日常调度	5分	考评年度平台每月3号前(节假日顺延)报送当月活动计划表、每月6日前及时向国家大数据平台报送平台数据,每年12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按时、按质报送总结。每缺报或晚报1次减1分。
资源品牌培育 (加分项,不超过15分)	优质服务资源培育	/	平台服务案例获省工信厅选登,推荐的服务机构、企业获省工信厅相关评选认定的,平台获全省平台网络最受欢迎窗口平台、服务之星、优秀服务专家、优秀服务机构、优秀服务产品的,每项加3分。
	荣誉资质、宣传推广	/	考评年度内,平台获国家、省级相关的荣誉资质,获央视、新华社、人民日报及其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信部官网及其微信公众号等权威主流媒体报道,每次加3分。

注:如无特殊情况,考评期为每年度1月1日-12月31日

附表 2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年度工作总结提纲表

序号	内容		市州 综合 平台	县(市、区)、 工业园区窗 平台
1	年度工作总结	各平台对照本评价实施细则,总结年度平台的主要工作举措、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明年工作重点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
2	附件内容	获得评价指标中指定的国家、省级权威媒体(报刊、电视)报道的新闻图片、视频。	√	√
3		获得国家、省级荣誉资质相关证明材料。	√	√
4		获得当地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调研、出席平台活动等相关证明材料。	√	√
5		平台年度财务报表(有市场化服务业务收入平台提供)。	√	√
6		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在线服务功能截图。	√	√
7		产业研究报告。		
8		引入、新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相关资料。		

注:附件内容中:附件有原件的,要用扫描件,不用打印件。请按平台类型提供“打勾”内容,不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不计入评分。

附件 2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认定及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13号），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优化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5〕110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是指经市工信局认定，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运营管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公共设施与配套服务，具有滚动孵化与培育企业功能的载体。具备基础设施完备、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培育、日常管理和申报推荐，市工信局负责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的认定管理和建设指导。

第四条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通过政策和资金的引导，吸引各类机构和民间资本投入，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实现创新创业基地的政策性、公益性与有偿性、效益性的有机统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条 坚持盘活存量与优化增量相结合。充分改造、利用各类闲置场地、厂房、楼宇为创业创新基地，以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集中区为依托，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建设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创业创新基地要提高基础设施、生活配套场所、公共服务平台的共享水平，集约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益，鼓励建设多层、楼宇式标准厂房，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第六条 坚持改善基础条件与提升配套服务相结合。创业基地要不断完善水、电、路、气、网络、通信、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职工生活等配套设施。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和引进服务机构，构建服务平台，实现与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互联互通。统筹发挥综合窗口平台和网络平台的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第七条 坚持突出特色发展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相结合。创业创新基地要根据区域产业规划，立足自身优势，明确发展方向，打造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推动入驻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发挥产业集群的集聚效应和带动效应，推动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提升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形成专业化分工明晰、上下游企业配套的产业体系和产业生态。

第八条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运营主体在株洲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1年以上。

(二) 运营团队管理规范，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丰富的创业服务经验，从事创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2 人。

(三) 基地建设、规划、国土、消防等立项手续完备，管理制度健全，服务流程规范，财务收支、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基地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有特色，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公开，为创业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的 20% 以上。

(五) 房屋建筑总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基地建设或运营机构自持房屋建筑面积 30% 以上；入驻企业 15 家以上，企业从业人员 150 人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 70% 以上。

第九条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必须提供相关基础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仓储物流、物业管理、后勤供给等基本服务和水、电、路、气、网络、通信、安全生产等基本保障。

第十条 为更好地促进企业孵化、成长和发展，创业基地至少要开展以下 3 项服务：

(一)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入驻企业提供创业政策、创业咨询、创业指导目录、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

(二) 信息咨询。创业创新基地综合服务窗口平台与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基地内企业互联互通，提供

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具有线上线下联动的信息服务。

（三）投融资服务。引进银行、担保、风投、小贷、融资服务等各类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资、融资服务。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入驻企业提供素质、技能、安全教育等各类培训，利用信息平台、对接活动等方式为入驻企业提供招聘人员、引进人才服务。

（五）技术支持。建立或引进技术服务机构，整合技术服务资源，建立健全协同服务机制，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创新等公共服务，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六）市场营销。组织入驻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等活动，运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产业对接等形式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七）管理咨询。为入驻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八）节能环保。为入驻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集中式污染治理等服务。

（九）专业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法律、会计、专利、审计、评估、认证、信用等服务。

（十）基地文化。建立党、团、工、青、妇等党群组织，开展有益的文体活动，协调解决、帮助处理入驻企业及员工有关问题和矛盾。

第十一条 申报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的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申请表;
- (二)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申请报告(包括:投资主体及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基地创立发展沿革、目前建设情况、服务情况、发展目标等);
- (三) 主要管理人员和创业服务人员名单;
- (四) 入驻中小微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汇总表;
- (五) 上年度财务报表、服务收支情况报告;
- (六) 创新创业基地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 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八) 创新创业基地运营机构自持厂房面积的证明材料;
- (九) 创新创业基地规划布局图和建设方案;
- (十) 近年开展相关服务情况(主要服务内容、对象、规模及收费情况,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减免租金费用等情况);
- (十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经省工信厅认定的“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无需提交材料,自动认定为“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第十三条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的申报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的原则。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填写《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推荐表》,并附创新创业基地的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向市工信局推荐。

第十四条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评审结果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及有关媒体公示 10 天。

第十五条 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创业创新基地，由市工信局正式发文认定，并授予“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标牌。

第十六条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申报和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十七条 创业创新基地实行分级管理，鼓励各县市区建设创业创新基地，促进中小微企业聚集发展。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财政补助、税收优惠、土地使用、建设施工等方面对创业创新基地给予扶持。

第十八条 市工信局对认定的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进行跟踪指导和重点扶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创业创新基地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包括：

（一）创业创新基地为增加入驻企业、增加就业岗位进行的环境、厂房、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二）创业创新基地或基地内服务机构为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购置软硬件设备及服务设施；

（三）对创业创新基地减免入驻企业租金、降低创业成本给予适当补助；

（四）对创业创新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的公益性、低收费服务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应加强对本辖区内创业创新基地的监测分析和协调服务，定期检查本辖区内创业创新

基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服务满意度，每年底将工作总结和检查报告交市中小微平台汇总后统一报市工信局。

第二十条 各创业创新基地要建立统计报表制度，每半年一次通过“创业创新基地调度与管理系统”报送基地运营、服务和入驻企业发展情况，遇有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变更，应及时报送。创业创新基地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时以管理系统的基础资料为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工信局对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不定期组织测评。

第二十二条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撤销并三年内不能再进行申报：

- （一）在复核或测评中不合格的；
- （二）弄虚作假骗取创业基地称号的；
- （三）超过一年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和信息的。

附件 3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认定及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13号）精神，完善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核心服务机构）是指经市工信局认定和指导管理，热心为中小微企业服务，服务能力强，管理规范，服务信誉高，服务效果突出的综合性和专业性服务机构（不含市级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第三条 市工信局每年开展核心服务机构认定，由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服务机构进行评审，择优认定核心服务机构。

第四条 核心服务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株洲市范围内注册（金融服务机构除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市中小微平台登记备案，接受市中小微平台指导，定期发布服务产品和服务信息；

（三）具有并满足中小微企业服务需求相应的资质条件、服务场地、设备、设施、仪器和资金条件；

（四）具有专职服务业务人员，管理规范，管理水平较高，中小微企业服务经验丰富；业务人员具有业务经营范围和业务发展能力相适应的学历水平、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五）服务能力、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和服务效果在同类服务机构中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公认度和服务声誉。

（六）积极开展和参与各类公共性、公益性服务活动，服务质量优良，社会效益明显，获得当地或行业广大中小微企业好评，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了良好作用。

第五条 核心服务机构分为综合性服务机构与专业性服务机构：

（一）综合性服务机构指提供服务资源组织、公共关系协调等公共性、公益性无偿或低收费服务，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中起着桥梁、纽带作用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服务机构。

（二）专业性服务机构指为制造业企业在咨询管理、检验检测、共享制造、产权交易、人才招引、升规入统、争资引项、技术创新、融资担保、上市辅导等十个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六条 申报核心服务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申请表；

(二) 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发展沿革、服务能力和服务开展情况、服务业绩;

(三) 机构成立批文或注册登记执照复印件;

(四)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 服务管理、规范程序、服务承诺等制度;

(六) 上一年度服务对象名单及联系方式、服务内容、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八) 服务机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及有关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 近年开展相关服务情况(主要服务内容、对象、规模及收费情况, 服务典型案例 3 例以上, 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服务对象接受服务后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 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七条 经省工信厅认定的“湖南省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无需提交材料, 自动认定为“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

第八条 核心服务机构的申报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的原则。由市中小微企业平台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并根据初审情况提出推荐意见，填写《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推荐汇总表》以正式文件向市工信局推荐。

第九条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评审结果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第十条 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服务机构，由市工信局正式发文认定，并授予“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标牌，有效期3年。

第十一条 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核心服务机构专栏”定期发布核心服务机构业务范围、服务产品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并采取多种形式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推介，提高核心服务机构知名度。

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各类综合性、专项性中小微企业服务对接活动，推进中小微企业服务外包，促进核心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增长。

第十三条 根据中小微企业服务需求，优先向核心服务机构采购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核心服务机构应接受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开展中小微企业服务的组织、指导，积极支持、配合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核心服务机构要加强在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信息报送，及时更新服务信息。核心服务机构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时其服务企业数量、满意度、成效等情况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资料 and 评价结果作为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市工信局对核心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年初申报，年底考核。

第十七条 核心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撤销并三年内不能再进行申报：

- （一）服务活动开展不力，服务评价不合格的；
- （二）在申报核心服务机构以及服务中小微企业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
- （三）超过一年不按要求报送信息的。

附表：1. 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评价指标体系表

2.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总结提纲表

附表 1

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评价指标体系表

类别	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服务机构活跃度 (65分)	服务企业	45分	①引导区域内企业积极参与活动,及时将线下服务录入后台,并引导企业与服务机构通过线上交易完成服务过程。考评年度内,平台通过审核的服务活动及线下服务中的“参与企业数量”、线上交易总计达1500家次得10分,每少100家次减2分; ②抽取20%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以上得10分,每少10个百分点减2分; ③服务对象成为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国家级重点“小巨人”每家得10分,国家级“小巨人”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每家5分,省级每家2分,最高不超过25分。(服务主要包含全方位为企业发展提供相关业务并合作时间超过1年以上或者单笔服务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
	政策信息,企业需求发布对接、诉求发布	10分	及时发布通知公告、优惠政策、原创新闻等信息。引导区域内中小企业在省平台网络发布对接需求、诉求,寻找服务。平台所属区域内企业发布对接的有效需求、发布诉求50条以上得10分,每少10条减2分。
	在线服务	10分	考评年度内,服务机构根据在线服务清单,自行在各自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在线办事功能,经省工信厅、省枢纽平台认定有效的得10分。
企业效益 (20分)	主营业务收入	10分	①1000万元及以上,计10分; ②800万元(含)~1000万元,计8分; ③600万元(含)~800万元,计6分; ④600万元及以下,计4分。
	实缴税金	10分	①100万元及以上,计10分; ②80万元(含)~100万元,计8分; ③60万元(含)~80万元,计6分; ④60万元及以下,计4分。
服务协同 (15分)	日常调度	10分	考评年度服务机构每月3号前(节假日顺延)报送当月活动计划表、每月6日前及时向国家大数据平台报送平台数据,每年12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按时、按质报送总结。每缺报或晚报1次减1分。
	与市工信部门的协同	5分	考评年度内服务机构协同参与市工信局服务中小企业重点工作响应情况,由市工信局综合评定。
资源品牌培育 (加分项,不超过15分)	优质服务资源培育	/	服务案例获省工信厅选登,推荐的服务机构、企业获省工信厅相关评选认定的,服务机构获全省服务之星、优秀服务专家、优秀服务机构、优秀服务产品的,每项加3分。
	荣誉资质、宣传推广	/	考评年度内,服务机构获国家、省级相关的荣誉资质,获央视、新华社、人民日报及其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信部官网及其微信公众号等权威主流媒体报道,每次加3分。

注:如无特殊情况,考评期为每年度1月1日-12月31日

附表 2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总结提纲表

序号	内容		市州 综合 机构	县(市、区)、 工业园区 机构
1	年度工作总结	各服务机构对照本实施细则，总结年度机构的主要工作举措、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明年工作重点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
2	附件内容	获得评价指标中指定的国家、省级权威媒体（报刊、电视）报道的新闻图片、视频。	√	√
3		获得国家、省级荣誉资质相关证明资料。	√	√
4		获得当地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调研、出席服务机构等相关证明材料。	√	√
5		服务机构年度财务报表（有市场化服务业务收入平台提供）。	√	√
6		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在线服务功能截图。	√	√
7		产业研究报告。		
8		引入、新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相关资料。		

注：附件内容中：附件有原件的，要用扫描件，不用打印件。请按平台类型提供“打勾”内容，不按要求提供则视为无，不计入评分。

